

附件 1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保障单位和个人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得到补偿的权利，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保护国家和省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第三条【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责任主体。

省林业局负责本省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预防控制方案。

市、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核实和补偿认定工作。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核实和补偿工作，采取分级负责核实补偿的方式。具体分级内容和形式由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县（市、区）级以上财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保障、人员救护和损失复核等工作。

第四条【政府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生物特性和活动规律，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调查认定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人身伤亡报告】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发生时起 48 小时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记录事实经过并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第六条【补偿范围】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人身伤害治疗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或者财产损害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补偿：

- （一）人身受到伤害造成伤亡的；
- （二）农作物、林木损毁的；
- （三）合法养殖的牲畜、家禽受伤或者死亡的；
-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确定的其他情形。

损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 （二）擅自进入法律规定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域的；
- （三）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

- （四）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而造成损害

的。

（五）不能提供真实、明确、有效的损害证据的。

第七条【申请材料】当事人申请补偿时，应当填写省林业局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申请人身伤害补偿的，应当根据伤害程度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救治费用票据以及已经报销的凭证；

（二）导致人身伤残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害鉴定证明；

（三）导致人身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

申请财产损失补偿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财产损毁地点、种类、数量、价值等基本情况和权属证明；

（二）财产损毁现场和有关痕迹的录像、图片资料或者其他物证；

（三）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调查确认】接到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申请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地分级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确认。

第九条【公示及异议处置】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审查确认的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事件发生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市、区）级林

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认定。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损害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补偿决定，办理补偿手续。

损害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财政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条【补偿种类和标准】造成人身伤害的损失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治疗补助。对个人负担的治疗费用实报实销。

（二）误工补助。造成身体伤害按照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日收入累计计算补助，误工天数依据医疗机构的有效证明确定。误工补助实际给付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额的 80%。

（三）伤残补助。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标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5 倍；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10 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

（四）死亡补助。造成死亡的，补助总额为当地县（市、区）上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治疗、误工补助按本款第（一）、（二）项执行。

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农作物损失，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县（市、区）上一年度该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二）受伤家禽家畜的治疗费，补偿实际发生治疗费的 50%至 70%，最高额不超过该类家禽家畜价值的 50%；

（三）造成家禽家畜死亡的，补偿费按该动物实际价值损失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四）造成林木类损失的，按照林木实际价值损失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五）其他财产损失，根据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预算，用于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补偿、调查勘验、宣传培训、预防控制等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资金使用拨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补偿资金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市、区）级为主的原则，由市、县（市、区）级财政按照各地财政体制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省、市、县

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监管、银保监、林业等部门和单位推动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农业、林业政策性保险，保障农民受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于开展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具体政策内容由各市、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预防控制】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活动，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

- （一）工程技术和生物技术手段；
- （二）以警示牌、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和防护知识；
- （三）在野生动物危害地区开展有关野生动物生物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 （四）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及野生动物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虚报、冒领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补偿费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行政责任】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一）故意刁难、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野生动物造成损

害事件或者发放补偿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虚报、冒领补偿费的；

（三）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